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財務概要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4,062,816,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43,790,000港元。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港仙。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4,062,816,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3,957,487,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7%。雖然傳統媒體經營環境仍然嚴峻，戶外媒體業務的收入仍然有增長。經營成本較去年增加7.8%至約4,129,514,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3,829,558,000港元)。經營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戰略升級所需之投入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虧損約為66,698,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溢利127,929,000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其後計量的互聯網媒體於Particle Inc. 投資有關的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約為802,877,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85,352,000港元)。

位於北京及倫敦的投資物業確認公平值收益約為7,533,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44,868,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17,906,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8,083,000港元)，主要源自人民幣貶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43,790,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86,248,000港元)。

下表分別概述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電視廣播	1,284,068	1,336,615
互聯網媒體	1,690,804	1,733,094
戶外媒體	823,084	721,436
房地產	68,404	29,464
其他業務	196,456	136,878
本集團總收入	4,062,816	3,957,487
經營成本	(4,129,514)	(3,829,558)
經營(虧損)／溢利	(66,698)	127,929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7,533	44,868
互聯網媒體投資的收益淨額		
公平值收益	802,877	285,352
利息收入	4,389	136,12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906)	8,083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5,007
其他收入淨額	33,857	16,812
攤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所得稅及非控股權益前溢利	764,052	624,175
攤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所得稅費用	14,059	(13,743)
	(216,768)	(89,579)
年度溢利	561,343	520,853
非控股權益	(317,553)	(234,6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43,790	286,24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4.88	5.73

業務概覽及前景

針對震盪的全球政經環境與劇變的媒體市場，鳳凰衛視見微知著、因時而化，確立三年戰略轉型升級發展目標：依託鳳凰衛視品牌力與專業精神，打造以內容運營為核心、跨界融合發展的、國際領先的高科技全媒體集團。作為實施該策略的第一年，2018年度，本集團業務體系持續演進，有所堅持、有所創新、有所側重、有所融合、有所取捨。在技術創新和資本運作的驅動下，本集團推動了各業務版塊的協同發展，同時結合業務實際合理管控經營成本。本公司的財務表現與轉型升級過程相協調。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劉長樂對本集團戰略轉型升級前景保持樂觀。

立足香港，服務全球華人。鳳凰衛視的新聞資訊以「全球視野、華人視角」為理念，堅持品牌與當地文化的融合，以專業和激情與世界對話，並在弘揚中華文化中發揮重要的作用，成為連接中外和溝通世界的媒體平台。於2018年，鳳凰衛視全球團隊見證並報導了中國的大國外交、朝韓峰會、美朝峰會、中美貿易摩擦、美國中期選舉、英國脫歐進程、俄羅斯大選等世界大事，贏得全球華語受眾的口碑和好評，體現出鳳凰衛視的國際化特色和全球影響力。

鳳凰衛視的行業地位及品牌價值持續提升，連續當選「世界媒體500強」之一，並在2018年「香港品牌100強」的排行榜，成為唯一入選十強的傳媒機構，體現鳳凰衛視在傳媒、文化等領域形成的知名度和美譽度。鳳凰衛視節目及宣傳片在華語媒體中素有口碑，優秀節目連續多年獲獎揚威紐約國際電視節及芝加哥國際電視節，彰顯鳳凰卓越的實力與專業的精神。電視節目內容的衍生文化視頻點播類產品《鳳凰專區》，與多家公司達成海外平台內容合作，其中通過與新媒體合作平台已完成對歐洲、北美洲、亞洲、大洋洲等地區覆蓋。

本集團電視廣播業務進一步深化「全域媒體服務」理念，內容創制持續革新，強化客戶需求導向，將電視廣告營銷機構演進為媒介服務中心；因應內容運營為核心，試點並推廣線上與線下相結合、具多棲適應性全媒體產品的欄目平台化的商業運營模式，不斷豐富和拓展媒體的產業鏈和價值鏈。鳳凰還將不斷嘗試科技與媒體的融合與創新，全新推出的《鳳凰大健康》節目，實現了對健康科普話題進行人工智能的互動。為順應媒介載體的發展趨勢，本集團孵化融媒體運營平台「鳳凰秀」，並將拓展短視頻、直播、互動社區等內容形式，提升鳳凰衛視內容的流量變現能力。

本集團的互聯網媒體業務平台「鳳凰新媒體」，其旗艦產品《鳳凰新聞客戶端》持續位列最受華人歡迎的移動終端新聞應用程式之圍。鳳凰新媒體客戶端活躍用戶數目穩步增長，在自媒體、直播、IP等多領域全面發展。本集團通過機器演算法結合人工干預，在內容審核、用戶畫像、以及興趣推薦等方面，不斷優化產品體驗。於2018年，本集團加大知識付費領域佈局，戰略投資在線閱讀產品《塔讀》，這將有效提升鳳凰於線上閱讀領域的影響力。本集團透過「鳳凰新媒體」戰略性投資基於演算法的新聞推送應用程式「一點資訊」，於2018年度估值上升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收益，於報告年度期後策略性出售部份投資可期為集團實現重大的投資回報，並體現集團的升級轉型。

本集團旗下戶外媒體業務平台「鳳凰都市傳媒」，已成為中國內地規模宏大、極具影響力、收入與利潤高企的戶外LED媒體運營商。以廣泛覆蓋的媒體資源為基礎的「鳳凰LED聯盟」，以及領先數字營銷為基礎的「鳳凰互動」兩大業務形態，是對自有LED媒體業務的補充和升級。LED媒體業務於2018年度的收入及盈利顯著增長，其廣告視覺內容與形式創新為業界所推崇。

本集團其他業務板塊亦保持健康發展。在教育領域，「鳳凰教育」將借力資本運作加強基本業務、數字媒體產教融合業務、青少年語言藝術培訓、國際教育等項目亦有所發展和突破。本集團多元化的業務佈局與產業發展，為本集團的戰略轉型升級夯實基礎。

在文創領域，「鳳凰娛樂」擁有金庸先生小說改編的漫畫版權，《天龍八部》、《笑傲江湖》、《射雕英雄傳》等漫畫作品，在國內最大動漫平台「騰訊動漫」上的總人氣已達702,000,000人次，並於2018年完成第一輪人民幣90,000,000元的融資，計劃用於漫畫IP的市場影響力提升。「鳳凰文化」與「鳳凰藝術」是本集團的文化創意產業平台，經過數年佈局，在大型演藝、跨界賦能、文創小鎮、文化與旅遊融合等領域，形成可持續且有生命力的商業模式，不斷地拓展新業態、新產品，並將步入成長期。

在科技領域，「鳳凰數字科技」是本集團在內容科技創新的重要實踐，體現了鳳凰衛視在人文藝術領域的深厚積澱，利用增強現實(AR)、虛擬現實(VR)、混合現實(MR)等數字技術帶來沉浸式體驗，吸引了龐大的受眾。雲科技業務平台「鳳凰雲祥」，致力於將多年積累的媒體技術和專利轉化為數字服務產品。亦期待「鳳雲快傳」大檔案傳輸工具、「鳳雲」媒資管理系統、以及「Oceans」開放雲平台，在利潤收入上形成可觀貢獻。

於2018年，由「鳳凰數字科技」與「鳳凰文化」創意產業板塊聯合打造的高科技互動藝術展演「清明上河圖3.0數碼藝術展」在故宮開幕。此次展演通過新媒體互動藝術的手法，讓文化與科技相融合，將《清明上河圖》打造成可沉浸體驗、可分享傳播的新型藝術展演，得到社會各界廣泛關注與好評。該項目已成為本公司經營與創新業務的亮點，未來還將到香港、日本、英國等世界各地巡展。

植根於全球華人族羣的影響力，鳳凰衛視與聯合國下屬機構展開合作，助力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傳播與實踐，以開放和包容的姿態，融入和聯動全球的發展，為世界貢獻鳳凰的智慧。在激蕩雲湧的大時代，鳳凰不辱使命，心懷全球華人，以創新的思維和專業的堅守，推動企業的轉型升級和跨界融合發展，打造具有公信力、影響力、國際領先的高科技媒體集團，以擁抱時代的發展機遇，回饋資本市場對鳳凰衛視的期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類資料評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收入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收入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電視廣播	1,284,068	254,096	1,336,615	316,022
互聯網媒體	1,690,804	726,798	1,733,094	453,583
戶外媒體	823,084	142,899	721,436	119,524
房地產	68,404	36,193	29,464	(6,818)
其他業務	196,456	(99,203)	136,878	(33,490)
本集團總收入及分類業績	4,062,816	1,060,783	3,957,487	848,821
未分配收入		6,966		62,143
未分配開支		(303,697)		(286,789)
攤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所得稅及非控股權益前溢利		764,052		624,175

電視廣播收入(包括廣告、收視訂戶及其他收入來源)下降3.9%至約1,284,068,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336,615,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31.6%。傳統媒體經營環境仍然嚴峻,導致電視廣播業務的廣告收入減少。由於成本架構相對固定,電視廣播業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類溢利減至約254,096,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316,022,000港元)。

鳳凰衛視中文台及鳳凰衛視資訊台的收入下降4.7%至約1,159,445,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216,859,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28.5%。

鳳凰衛視香港台、鳳凰衛視電影台、鳳凰衛視美洲台、鳳凰衛視歐洲台及其他的總收入增加4.1%至約124,623,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19,756,000港元)。

互聯網媒體業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下降2.4%至約1,690,804,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733,094,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互聯網媒體業務的分類溢利約726,798,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453,583,000港元),主要由於與其後計量於Particle Inc.的投資有關的收益淨額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戶外媒體業務收入增加14.1%至約823,084,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721,436,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戶外媒體業務的分類溢利增加19.6%至約142,899,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19,524,000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房地產業務的分類溢利約為36,193,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類虧損6,818,000港元),其中包括確認為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淨額約7,533,000港元。

有關分類資料的詳細分析及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描述,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本公告內「業務概覽及前景」一節。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2017年末期股息:1港仙),合共應派股息約49,935,000港元。待有關決議案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或前後派發。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在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5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最遲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亦將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享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最遲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8年12月31日,由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本集團於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鳳凰新媒體」)的股本權益由54.96%減少至54.51%(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鳳凰新媒體的股本權益由55.45%減少至54.9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依然穩健。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1,665,485,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2,690,998,000港元)，歸類到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的結構性存款共約1,030,227,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零港元)。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貸總額約1,206,367,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1,239,544,000港元)，包括免息貸款、來自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免息貸款、用作投資位於北京的鳳凰國際傳媒中心款項的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以及其他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按總負債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7.0%(於2017年12月31日：54.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具流動性。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價，而少數以英鎊及新台幣計價，本集團因而承受主要源自美元及人民幣的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監察管理外匯風險，並會考慮利用遠期貨幣合約作為管理工具，以減低此等風險。考慮本集團現時的營運及資本需要，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有限。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北京朝陽公園的土地及其物業，於土地租賃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項下分別錄得賬面值約96,000,000港元、365,000,000港元及1,497,0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103,000,000港元、412,000,000港元及1,555,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貸用作位於北京的鳳凰國際傳媒中心投資款項。銀行存款約734,745,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781,666,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貸從而爭取息差之回報以及外保內貸安排。位於美國賬面值約2,72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2,751,000港元)之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貸。沒有存款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向一間附屬公司之業主提供銀行擔保(於2017年12月31日：352,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資本架構及購股權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4,993,469,500股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4,993,469,5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於年內行使。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主要透過擁有人的權益、銀行借貸、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借貸及銀行信貸提供資金。

員工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2,869名全職員工（於2017年12月31日：2,881名），員工所獲的薪酬符合市場水平，員工福利包括全面醫療保障、保險計劃、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員工購股權計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增加至約1,286,214,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277,283,000港元）。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上市證券的投資的公平市值估計約為19,782,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24,406,000港元）及確認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本集團於Particle Inc.之非上市優先股的投資確認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公平市值估計約為2,235,585,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確認為「可供銷售財務資產」：705,712,000港元及「衍生財務工具」：721,002,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整合現有業務，並同時物色新商機，以與現有業務相輔相成並收增強之效。

或有負債

本集團旗下公司中亦有涉及本身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訴訟。經審視有關待決申索並計及所收到的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已於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足夠撥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也已作出足夠撥備。）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並於該等報表提呈董事會批准前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中所載的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做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作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告不發表任何核證聲明。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並將其現有原則及常規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的大部份守則條文合併——旨在構建本公司本身標準及經驗的企業管治架構，同時以該守則所載基準為準。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之成效並就此提供意見。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亦於回顧年度內監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進展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下文概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闡釋偏離該守則的地方。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該守則。

(1)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獨有角色

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偏離及其原因

劉長樂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即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與本集團的業務。

為管理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權益，劉先生於2008年11月26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該契約於2008年12月5日生效。不競爭契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11月26日的公告。

劉先生亦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將竭盡全力確保其聯繫人及其聯繫人的各僱員（本集團的各僱員除外）遵守不競爭契約所載的限制及承諾。

董事會認為，劉先生於廣播行業的寶貴經驗對本集團極為有利。透過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監管，可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因此並無即時需要改變該安排。

(2) 委任、重選及免職

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可予重選）；另根據守則條文A.4.2的第二部份，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偏離及其原因

- (a) 董事會主席（「主席」）劉長樂先生毋須輪值告退，因而偏離守則條文A.4.2的要求。

此偏離乃由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條文，主席及／或常務董事在任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亦毋須計入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人數內。董事會認為主席連任有利領導及執行本公司的長遠業務規劃及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 (b)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沒有指定任期，因而偏離守則條文A.4.1的要求。然而根據章程細則，除主席外，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者）須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章程細則中輪值告退的要求足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嚴格程度不遜於該守則。

- (c) 2017年，其中一位以抽籤方式決定輪值告退的董事因受限於章程細則條文中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的規定，故此該名董事任職超過3年而未輪值告退，偏離守則條文A.4.2的要求。該名董事最終於相隔4年的2018年6月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參與膺選連任。

為避免將來再次偏離守則條文A.4.2的要求，本公司已於2018年12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中，將有關董事輪值告退要求的相關條文由「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修訂為「不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11月22日的通函。

(3) 有效溝通

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

偏離及其原因

董事會主席劉長樂先生因工作日程衝突的關係缺席2018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崔強先生代為主持股東週年大會。劉先生亦邀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指引。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對可能擁有或獲得有關本集團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僱員所進行的證券交易施行監管的守則。

其他重要事件及期後事項

向 Particle Inc. 授出債權轉讓

於2016年1月28日、2016年4月5日、2016年8月10日、2016年11月2日及2017年1月20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鳳凰新媒體向 Particle Inc. 授出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美元、10,000,000美元、14,800,000美元（「**2016年8月貸款**」）、人民幣46,000,000元及人民幣74,000,000元（「**2017年1月貸款**」）的貸款。

於2018年1月22日，鳳凰新媒體延長以下期限：(i) 2016年8月貸款進一步延長6個月至2018年8月；及(ii) 2017年1月貸款延長至2018年7月。可按鳳凰新媒體選擇將全部或部份2016年8月貸款（包括本金及利息）轉換為 Particle Inc. 將予發行的D1系列優先股的換股權的屆滿日期已相應延長至2018年8月9日。

於2017年9月29日，鳳凰新媒體、Particle Inc. 及龍德成長文化傳播(天津)有限公司（「**龍德**」）簽訂一份協議（「**先前協議**」），內容包括，鳳凰新媒體預期將把其於2016年8月貸款項下的權利轉讓給龍德或其關聯公司。鑑於先前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未能如期完成，協議方於2018年4月2日同意終止先前協議並以債權轉讓協議取代，內容包括，鳳凰新媒體將以約17,000,000美元的價格，把2016年8月貸款轉讓給龍德或其關聯公司。

於2018年8月7日，龍德的指定關聯公司向鳳凰新媒體支付約17,000,000美元的轉讓價，債權轉讓完成。

按猶如已轉換的基準計算，鳳凰新媒體現時擁有 Particle Inc. 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7.64%。

鳳凰娛樂遊戲有限公司集團的集資活動

於2018年，本公司附屬公司鳳凰娛樂遊戲有限公司（「**鳳凰遊戲**」）進行了一輪集資活動尋求外部資金，以支持其動漫及遊戲行業的商業計劃。根據鳳凰遊戲及其附屬公司（「**鳳凰遊戲集團**」）當時的估值，所將籌集的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以換取鳳凰遊戲集團合共5%股本權益。

於2018年1月22日，鳳凰遊戲與深圳市國宏嘉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國宏**」）、其海外投資分支 China Prosperity Capital Alpha Limited 及其他各方訂立戰略投資協議。國宏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以換取鳳凰遊戲集團2.5%股本權益（按攤薄基準），而有關交易已於2018年2月2日完成交易（「**國宏交易**」）。國宏為私募投資基金公司，專注於大中華地區的移動互聯網和泛娛樂等領域。

於2018年2月26日，鳳凰遊戲與西藏明溪安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明溪」）及其他各方訂立另一項戰略投資協議，其條款與國宏交易的條款相若。根據協議，明溪將投資總額人民幣30,000,000元，以換取鳳凰遊戲集團1.5%股本權益（按攤薄基準）（「明溪交易」），並已於2018年底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明溪為一間專門投資於可持續成長、具高競爭力 and 良好企業管治的科技創新企業的私募基金的附屬公司。

於2018年3月16日，鳳凰遊戲與寧波信達華建投資有限公司（「信達」）、其海外投資分支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各方訂立另一份戰略投資協議，其條款與國宏交易及明溪交易的條款相若。根據協議，信達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以換取鳳凰遊戲集團1%股本權益（按攤薄基準），而有關交易已於2018年4月18日完成。信達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是中國最著名的投資品牌之一。

更改本公司名稱

於2018年1月25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符合其業務方向。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於2018年3月6日舉行，並已取得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收到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而更改名稱已於2018年3月7日生效。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頒發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亦已於2018年3月19日取得。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1日的公告。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神州」）與中港傳媒有限公司（「中港傳媒」）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11月30日，神州（作為鳳凰衛視有限公司（「鳳凰衛視」）的中國廣告代理）及中港傳媒分別為本集團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移動通信」）及其聯繫人（統稱「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最終利益，訂立了有關中港傳媒購買廣告時段的廣告合同（「2019年合同」）。

根據2019年合同，中港傳媒同意購買鳳凰衛視中文台及鳳凰衛視資訊台的廣告時段以宣傳推廣中移動通信集團，期限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涉及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港傳媒已與中移動通信在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內容乃有關(並包括)代表中移動通信集團購買鳳凰衛視涵蓋上述期間的廣告時段之合同。因此中港傳媒是為了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最終利益而訂立2019年合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1)條，本公司認為中港傳媒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由於2019年合同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就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的公告。

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10月4日，聯交所給予本公司豁免，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及14A.51條的規定，從一開始就與中移動通信集團訂立框架協議，以涵蓋由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鳳凰新媒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鳳凰新媒體集團」)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之間有關提供網站門戶及電訊增值服務的全部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6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11月22日之通函內所披露的條件。

於2018年12月17日，本公司股東(除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之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確認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1,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216,000,000元。

與阿里巴巴(中國)有限公司(「阿里巴巴」)的戰略合作備忘錄

於2018年11月16日，鳳凰衛視(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阿里巴巴訂立了一份戰略合作備忘錄(「該備忘錄」)。根據該備忘錄，訂約雙方表示了在節目內容、產品、平臺以及雲計算、大數據等互聯網技術方面開展深化合作的意願，並將探索在跨界創新、資本投資、中台技術共用、達摩院科創轉化與傳播等領域的合作可行性，及在該備忘錄的一年有效期內簽署有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的意向。

董事會認為與阿里巴巴之可能的合作將有利於本集團「依託鳳凰衛視品牌力與專業精神、打造以內容運營為核心、跨界融合發展的、國際領先的高科技全媒體集團」的戰略升級目標之實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9日的公告。

有關收購北京易天新動網路科技有限公司(「易天新動」)權益的須予披露交易

2018年12月18日，北京塵寰科技有限公司(「塵寰科技」)(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天音」)及深圳市秉瑞信科技有限公司(「秉瑞信科技」)訂立購股及期權協議(「購股及期權協議」)。根據購股及期權協議：(i)天音同意出售而塵寰科技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44,100,000元購買易天新動之25.5%股權(「初始收購事項」)；(ii)天音向塵寰科技就易天新動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提供若干承諾。倘易天新動之業績不能達成2019年或2020年之任何業績目標，則塵寰科技將有權獲得人民幣85,300,000元的退款(「業績目標承諾」)。作為上述退款之擔保，天音將向塵寰科技提供擔保金或銀行擔保；(iii)秉瑞信科技同意向塵寰科技授出認購期權，以代價人民幣144,100,000元進一步收購易天新動之25.5%股權(「認購期權」)。

於2019年3月1日，塵寰科技行使認購期權並與天音、秉瑞信科技及易天新動訂立第二份股份購買協議(「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i)秉瑞信科技同意出售而塵寰科技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44,100,000元購買易天新動之25.5%股權(「第二收購事項」)；及(ii)天音為第二收購事項提供與業績目標承諾相同的承諾，且將提供擔保金或銀行擔保。

初始收購事項完成後，塵寰科技已獲得易天新動之控制權。第二收購事項完成後，塵寰科技將持有易天新動合共51%股權。易天新動擁有及營運《塔讀》(中國領先的線上閱讀移動應用程式)，其每日服務超過1,000,000活躍用戶，預期收購《塔讀》將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協同作用。

有關出售 Particle Inc. 的權益的主要交易

於2019年3月22日，鳳凰新媒體(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Run Liang Tai Management Limited(「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就買賣 Particle Inc. 按猶如已轉換的基準計算的32%股權訂立正式合約(「正式合約」)，並替代各方先前訂立的意向書。根據正式合約，鳳凰新媒體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現金代價分別為448,000,000美元及人民幣3,719,167元購買由鳳凰新媒體持有 Particle Inc. 按猶如已轉換的基準計算的32%股權，即 Particle Inc. 的合共199,866,509股股份及鳳凰新媒體之代名人根據一連串合約安排代表北京一點網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持有於北京一點網聚科技有限公司之37.169%股本權益(「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完成後，由鳳凰新媒體持有 Particle Inc. 股權將佔 Particle Inc. 按猶如已轉換的基準計算約 5.63% 的股權。

Particle Inc.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一點資訊》，是一個國內個人化新聞及時尚生活信息應用程式，其允許用戶通過移動設備評鑑及探索所需內容。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報

此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專業投資者關係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phoenixtv 刊登。本公司的 2018 年年報將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刊登。

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特別說明，金額以港元列值)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收入	3	4,062,816	3,957,487
經營費用	6	(2,976,886)	(2,817,858)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6	(1,152,628)	(1,011,700)
其他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7,533	44,868
其他經營收益淨額	4	799,839	300,219
利息收入		61,422	195,465
利息開支		(38,044)	(44,306)
攤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3,427	6,145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0,632	(19,888)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778,111	610,432
所得稅開支	7	(216,768)	(89,579)
年度溢利		<u>561,343</u>	<u>520,853</u>
下列各項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3,790	286,248
非控股權益		317,553	234,605
		<u>561,343</u>	<u>520,853</u>
就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8	<u>4.88</u>	<u>5.73</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8	<u>4.88</u>	<u>5.73</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非特別說明，金額以港元列值)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年度溢利	561,343	520,853
其他全面收益：		
已經重新分類／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83,006)	171,984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	—	(28,63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78,337</u>	<u>664,202</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8,931	377,835
非控股權益	<u>249,406</u>	<u>286,367</u>
	<u>378,337</u>	<u>664,20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除非特別說明，金額以港元列值)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購入節目及電影版權淨額		10,772	11,800
土地租賃費用		198,636	208,6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045,483	1,080,274
投資物業		1,512,304	1,570,414
無形資產		190,471	26,96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56,723	40,02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9,734	78,503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13	—	725,39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15	18,909	—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換股權	14	—	721,002
長期投資的換股權	14	—	17,702
其他長期資產		79,299	52,3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332	76,9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0,000
		3,274,663	4,810,00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淨額	10	919,122	940,2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58,652	814,524
存貨		10,114	7,493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90,834	333,610
可換股貸款的換股權	14	—	19,513
自製節目		8,434	12,112
購入節目及電影版權淨額		163	14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15	3,285,594	24,406
預付稅項		13,662	8,9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734,745	581,666
銀行存款		419,305	470,970
受限制現金		226	5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46,180	2,220,028
		7,587,031	5,434,267
總資產		10,861,694	10,244,268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99,347	499,347
儲備		4,979,582	4,876,121
		5,478,929	5,375,468
非控股權益		2,257,223	1,937,120
總權益		7,736,152	7,312,58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貸	12(a)	92,221	329,215
利率掉期合約	14	—	69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負債	15	5,363	—
其他長期負債		4,672	4,876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貸款	12(b)	235,428	251,2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7,183	185,976
		674,867	772,01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	1,324,125	1,336,620
有抵押銀行借貸	12(a)	732,967	596,507
遞延收入		192,436	109,029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貸款	12(b)	141,079	57,694
當期所得稅負債		59,213	58,823
利率掉期合約	14	—	99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負債	15	855	—
		2,450,675	2,159,663
總負債		3,125,542	2,931,680
總權益及負債		10,861,694	10,244,268

附註

(金額以港元列值)

1. 一般資料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衛星電視廣播及提供互聯網媒體服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為總部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重估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除外。

(a) 採納於2018年生效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採納上述其他新準則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改進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未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於下文附註19披露。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資產出售或出繳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事項 ⁽¹⁾
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 (1) 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 (4)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的期間應用上述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上述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的預期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初步評估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剔除，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絕大部份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根據新準則，須確認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法。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有約858,103,000港元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將導致確認資產及未來付款的負債的程度，以及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該新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不會就首次採納前的年度重列比較數字。

概無尚未生效的其他準則預期將於本報告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對本集團及可見未來的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衛星電視廣播及提供新媒體服務。按性質分類的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廣告銷售		
電視廣播	1,176,750	1,242,914
互聯網媒體	1,453,183	1,468,037
戶外媒體	823,084	710,921
流動、視頻及無線增值服務收入	237,621	265,057
收視費收入	75,444	73,664
雜誌廣告及訂購或發行	34,669	37,797
租金收入	68,404	29,464
其他	193,661	129,633
	<u>4,062,816</u>	<u>3,957,487</u>

4. 其他經營收益淨額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906)	8,083
投資收入	10,458	7,442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5,00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Particle Inc. 投資	802,877	—
其他財務資產	1,148	5,403
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	284,60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值撥備	(3,133)	(17,32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1,199	(1,199)
其他淨額	5,196	8,202
	<u>799,839</u>	<u>300,219</u>

5. 分類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視廣播			互聯網媒體 千元	戶外媒體 千元	房地產 千元	其他業務 千元	分類間對銷 千元	本集團 千元
主要頻道 千元	其他 千元	小計 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159,445	124,623	1,284,068	1,690,804	823,084	68,404	196,456	—	4,062,816
分類間銷售(附註c)	—	35,799	35,799	15,298	3,876	43,926	13,635	(112,534)	—
總收入	<u>1,159,445</u>	<u>160,422</u>	<u>1,319,867</u>	<u>1,706,102</u>	<u>826,960</u>	<u>112,330</u>	<u>210,091</u>	<u>(112,534)</u>	<u>4,062,816</u>
收入確認時間									
某個時間點	—	48	48	174,782	—	—	11,433	—	186,263
隨著時間	1,159,445	124,575	1,284,020	1,516,022	823,084	3,170	185,023	—	3,811,319
其他來源的收入	—	—	—	—	—	65,234	—	—	65,234
	<u>1,159,445</u>	<u>124,623</u>	<u>1,284,068</u>	<u>1,690,804</u>	<u>823,084</u>	<u>68,404</u>	<u>196,456</u>	<u>—</u>	<u>4,062,816</u>
分類業績	319,527	(65,431)	254,096	726,798	142,899	36,193	(99,203)	—	1,060,783
未分配收入(附註a)									6,966
未分配開支(附註b)									(303,697)
攤佔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業績、 所得稅及非控股權益前溢利									764,052
攤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3,427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0,632
所得稅費用									(216,768)
年度溢利									561,343
非控股權益									(317,5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43,790</u>
折舊	(16,836)	(15,269)	(32,105)	(38,413)	(31,780)	(35,570)	(8,382)	—	(146,250)
未分配折舊									(40,129)
									<u>(186,379)</u>
利息收入	—	937	937	44,011	3,563	83	374	—	48,968
未分配利息收入									12,454
									61,422
利息開支	—	(70)	(70)	(16,210)	—	(11,900)	—	—	(28,180)
未分配利息開支									(9,864)
									<u>(38,044)</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	—	—	11,470	—	—	—	—	11,47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	—	(38,087)	(3,187)	—	(12,418)	—	(53,692)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值撥備	—	—	—	(3,133)	—	—	—	—	(3,13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	—	—	1,199	—	—	—	—	1,19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電視廣播			互聯網媒體	戶外媒體	房地產	其他業務	分類間對銷	本集團
	主要頻道	其他	小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216,859	119,756	1,336,615	1,733,094	721,436	29,464	136,878	—	3,957,487
分類間銷售(附註c)	—	39,199	39,199	6,160	—	9,685	5,927	(60,971)	—
總收入	<u>1,216,859</u>	<u>158,955</u>	<u>1,375,814</u>	<u>1,739,254</u>	<u>721,436</u>	<u>39,149</u>	<u>142,805</u>	<u>(60,971)</u>	<u>3,957,487</u>
分類業績	348,532	(32,510)	316,022	453,583	119,524	(6,818)	(33,490)	—	848,821
未分配收入(附註a)									62,143
未分配開支(附註b)									(286,789)
攤佔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業績、 所得稅及非控股權益前溢利									624,175
攤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									6,145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9,888)
所得稅費用									(89,579)
年度溢利									520,853
非控股權益									(234,6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86,248</u>
折舊	(24,810)	(15,882)	(40,692)	(40,839)	(31,279)	(36,286)	(3,548)	—	(152,644)
未分配折舊									(41,822)
									<u>(194,466)</u>
利息收入	—	414	414	182,495	3,069	95	309	—	186,382
未分配利息收入									9,083
									<u>195,465</u>
利息開支	—	(71)	(71)	(25,461)	—	(13,552)	—	—	(39,084)
未分配利息開支									(5,222)
									<u>(44,30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	(4,367)	—	—	—	(4,36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分配減值									—
									<u>(4,367)</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	—	—	32,691	876	—	—	—	33,567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176)	(176)	(22,195)	(1,974)	—	—	—	(24,34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	—	—	(17,328)	—	—	—	—	(17,32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	—	—	(1,199)	—	—	—	—	(1,199)

附註：

(a) 未分配收入指匯兌收益、利息收入、投資收入及其他收入。

(b) 未分配開支主要為：

- 集團員工成本；
- 辦公室租金；
- 一般行政費用；
- 與本集團整體有關的市場推廣及廣告費用；及
- 匯兌虧損

(c) 分類間銷售乃按管理層參考市場價格釐定之條款進行。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按國家(根據客戶之目的地而定)呈列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中國	3,874,755	3,819,941
香港	110,428	50,557
其他	77,633	86,989
	<u>4,062,816</u>	<u>3,957,487</u>

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按國家呈列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中國	2,523,741	2,351,641
香港	617,085	864,360
其他	42,596	52,976
	<u>3,183,422</u>	<u>3,268,977</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下列各項已在本年度內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內(計入)／扣除：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計入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11,470)	(33,5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801)	(5,517)
扣除		
自製節目製作成本	197,568	203,163
佣金支出	403,341	370,055
帶寬成本	67,274	63,439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53,692	24,345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1,286,214	1,277,283
下列經營租賃租金		
— 董事宿舍	1,872	1,882
— 第三者的土地及樓宇	70,953	62,521
— LED顯示屏	251,063	200,9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543	4,9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6,379	194,466
購入節目及電影版權攤銷	9,306	12,256
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5,833	5,725
無形資產攤銷	10,377	9,073
無形資產減值	10,27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4,367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5,663	13,930
— 非核數服務	1,156	1,051
投資物業之支出	6,001	5,604

7.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2017年：16.5%)稅率撥備。中國及海外溢利稅項乃根據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628	26,071
— 中國及海外稅項	59,987	57,568
— 於過往年度不足／(超額)稅項撥備	2,134	(1,396)
遞延所得稅	151,019	7,336
	216,768	89,579

於1998年1月20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就本集團自中國神州收取若干廣告費發出營業稅及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稅務裁定(「該裁定」)。本集團已根據該裁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上述稅項。然而，中國有關稅收法律及法規及詮釋日後可能變動，因此本集團或須就若干被視為於中國(香港除外)取得的收入繳納中國稅項。本集團將繼續觀察中國稅法體制的發展以評估該裁定的適用及有效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稅項撥備約149,300,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稅項撥備乃關於本集團於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之投資，本集團現時預期通過出售收回。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元)	<u>243,790</u>	<u>286,248</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4,993,470</u>	<u>4,993,803</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u>4.88</u></u>	<u><u>5.73</u></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在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已兌換情況下，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集團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其包括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的購股權(2017年：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的購股權)。

本公司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幣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每年平均市場股價而定)購入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倘按此計算的股份數目少於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則有關差額即潛在攤薄股份，並加入至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達致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於2018年並無存在攤薄潛在普通股。該附屬公司具攤薄影響之工具對本集團每股攤薄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元)	<u>243,790</u>	<u>286,248</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4,993,470</u>	<u>4,993,803</u>
就本公司購股權作出調整(千元)	<u>—</u>	<u>10</u>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993,470</u>	<u>4,993,813</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u>4.88</u></u>	<u><u>5.73</u></u>

9. 股息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2017年:1港仙)	<u>49,935</u>	<u>49,935</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2017年末期股息為約49,935,000港元(每股1港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付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總額約為49,935,000港元。有關股息將於2019年6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是次應付股息。

10. 應收賬款淨額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應收賬款	1,056,184	1,052,510
減:減值撥備	<u>(137,062)</u>	<u>(112,270)</u>
	<u>919,122</u>	<u>940,240</u>

應收賬款淨額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已在中國委任一名廣告代理,藉以替本集團於中國境內推廣本集團的廣告時段銷售及節目贊助,並收取廣告收入。本集團一般要求廣告客戶預先支付款項。其他業務分類的客戶獲給予30至180日的信貸期。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0至30日	277,630	316,041
31至60日	208,012	199,573
61至90日	156,020	131,337
91至120日	116,490	85,604
120日以上	<u>298,032</u>	<u>319,955</u>
	1,056,184	1,052,510
減:減值撥備	<u>(137,062)</u>	<u>(112,270)</u>
	<u>919,122</u>	<u>940,240</u>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人民幣	1,040,513	1,031,560
美元	12,610	14,469
英鎊	1,666	4,940
其他貨幣	<u>1,395</u>	<u>1,541</u>
	<u>1,056,184</u>	<u>1,052,510</u>

1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應付賬款	391,350	380,7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32,775	955,898
	<u>1,324,125</u>	<u>1,336,620</u>
減：非財務負債	(13,400)	(13,996)
	<u>1,310,725</u>	<u>1,322,624</u>

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0至30日	237,882	240,858
31至60日	13,986	17,393
61至90日	18,973	10,275
91至120日	11,663	7,276
120日以上	108,846	104,920
	<u>391,350</u>	<u>380,722</u>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港元	221,099	247,478
人民幣	1,077,581	1,063,799
美元	8,229	6,703
英鎊	3,233	3,912
其他貨幣	583	732
	<u>1,310,725</u>	<u>1,322,624</u>

12. 借貸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附註a)	825,188	925,722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貸款(附註b)	376,507	308,946
	<u>1,201,695</u>	<u>1,234,668</u>

(a) 有抵押銀行借貸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非流動		
長期有抵押銀行借貸	92,221	329,215
流動		
長期有抵押銀行借貸之流動部份	732,967	596,507
有抵押銀行借貸總額	<u>825,188</u>	<u>925,722</u>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須按以下時間償還：		
— 一年內	732,967	596,507
—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62,090	233,015
—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28,222	94,248
— 超過五年	1,909	1,952
有抵押銀行借貸總額	<u>825,188</u>	<u>925,722</u>

(b)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貸款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非流動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長期貸款	235,428	251,252
流動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短期貸款	141,079	57,694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總額	<u>376,507</u>	<u>308,946</u>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須按以下時間償還：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 一年內	141,079	57,694
—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78,889	77,163
—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133,961	155,239
— 超過五年	22,578	18,850
	<u>376,507</u>	<u>308,946</u>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為以人民幣列值、無抵押及免息(2017年：相同)。

13.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年初結餘	725,395	617,835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19)	(725,395)	—
添置	—	7,068
公平值虧損	—	(28,635)
利息收入	—	124,529
貨幣換算差額	—	4,598
	<u>—</u>	<u>—</u>
年終結餘	<u>—</u>	<u>725,395</u>

14. 衍生財務工具

	資產		負債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換股權(附註15及19)	—	721,002	—	—
可換股貸款的換股權	—	19,513	—	—
長期投資的換股權(附註15)	—	17,702	—	—
利率掉期合約(附註15)	—	—	—	(1,688)
	<u>—</u>	<u>—</u>	<u>—</u>	<u>(1,688)</u>
總計	<u>—</u>	<u>758,217</u>	<u>—</u>	<u>(1,688)</u>

1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負債)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長期投資的選擇權	<u>18,909</u>	<u>—</u>
流動資產		
買賣股本證券	19,782	24,406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附註16)	2,235,585	—
結構性存款	1,030,227	—
	<u>3,285,594</u>	<u>24,406</u>
流動負債		
利率掉期合約	<u>(855)</u>	<u>—</u>
非流動負債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u>(5,363)</u>	<u>—</u>

16. 投資於及貸款予 PARTICLE INC. (「PARTICLE」)

於2014年，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鳳凰新媒體」)投資於若干數目的Particle B系列優先股。於2017年，鳳凰新媒體進一步投資於約496,989,000港元的Particle C系列優先股。

於2016年1月28日，鳳凰新媒體董事會批准向Particle提供本金總額最高為20,000,000美元(約155,138,000港元)的短期無抵押貸款(「貸款」)，貸款的年利率為4.35厘，貸款期為十二個月並附有換股權，據此，鳳凰新媒體可於2018年12月31日前任何時間選擇將全部或部份貸款連同任何未付利息轉換為D1系列優先股(「換股權」)，惟須待Particle完成發行D系列優先股後，方可作實。Particle已於2016年4月提取全部20,000,000美元的貸款。

於2016年12月30日，鳳凰新媒體行使換股權將合共20,000,000美元的貸款轉換為23,600,000股D1系列優先股。與B系列及C系列優先股的情況相若，於D1系列優先股的投資具有類似特點並劃分為債務部份122,744,000港元(分類為「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工具」(「衍生財務工具」)38,171,000港元(就換股權而言))。於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及衍生財務工具之投資其後於各報告期根據外部估值報告按公平值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所有公平值變動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利息部份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於2016年8月11日，鳳凰新媒體向Particle提供14,800,000美元(約114,802,000港元)(「可換股貸款」)的短期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4.35厘，貸款期為六個月並附有可於貸款到期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的換股權。貸款代表複合財務工具，由(i)「貸款及應收款項」109,372,000港元(分類為「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及(ii)衍生財務工具5,430,000港元所組成。「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衍生財務工具其後於各報告期按公平值計量。於2017年8月，可換股貸款的年期延長至十八個月至2018年2月。於2018年1月22日，可換股貸款的年期進一步延長至2018年8月。

於2016年11月2日，鳳凰新媒體亦向Particle提供人民幣46,000,000元(約52,031,000港元)的短期無抵押貸款，貸款的年利率為9.00厘，貸款期為六個月。於2017年1月，貸款期延長至十二個月至2017年11月。於2017年11月，Particle償還無抵押貸款。

於2017年1月20日，鳳凰新媒體亦向Particle提供人民幣74,000,000元(約83,835,000港元)的短期無抵押貸款，貸款的年利率為9.00厘，貸款期為十二個月。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後，Particle之B輪、C輪及D1輪優先股投資(於2017年分類為可供出售及衍生財務工具)及可換股貸款(於2017年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衍生財務工具)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附註19(A)(i)(b))。

於2018年1月22日，貸款期延長六個月，貸款已於2018年7月全數償還。

於2018年4月2日，鳳凰新媒體與Particle投資者訂立協議，授予權力轉授Particle以17,000,000美元發行予該Particle投資者之14,8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貸款轉授」)。貸款轉授已於2018年8月7日完成。

於2019年2月23日，鳳凰新媒體與一獨立第三方(「買方」)簽訂意向書(「意向書」)，據此，買方將購買由鳳凰新媒體持有Particle按猶如已轉換的基準計算的32%股權。按估計交易估值，總代價為448,000,000美元(約3,494,400,000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獨立專業估價員（「該估價員」）採納了現金流折現法及市場法去計算Particle的企業價值。據此，B輪、C輪及D1輪優先股投資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大幅增加至2,235,600,000港元，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802,900,000港元的公平值收益。

1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8年12月18日，鳳凰新媒體宣佈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塵寰科技有限公司（「塵寰科技」）訂立協議，收購北京易天新動網路科技有限公司（「易天新動」）25.5%股權，總購買價格為人民幣144,100,000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2018年12月28日（「完成日期」）支付部份代價人民幣73,000,000元（約82,000,000港元）及更改商業註冊後完成。由於深圳市秉瑞信科技有限公司（易天新動另外25.5%股權之持有人）於完成日期就彼於易天新動之持股將其表決權交託予塵寰科技，故塵寰科技可取得易天新動之控制權。因此，易天新動全部可識別資產乃按完成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而商譽111,31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確認為一項無形資產。易天新動擁有《塔讀》（中國領先的線上閱讀移動應用程式），其每日服務超過1,000,000個活躍用戶。

18.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視作出售鳳凰新媒體部份權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本集團於鳳凰新媒體的股本權益由54.96%減少至54.51%。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確認視作虧損淨額約4,966,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增加16,043,000港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本集團於鳳凰新媒體的股本權益由55.45%減少至54.96%。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確認視作收益淨額約4,731,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增加25,776,000港元。

19.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詳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財務工具、財務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的會計政策：

(a)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分類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其後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記賬或透過損益記賬)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將視乎本集團是否有在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將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記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記賬」)的股本投資列賬。

當且僅當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加上(倘財務資產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收購財務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財務資產。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i)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列示。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記賬：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記賬計量。賬面值變動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就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而言，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來自該等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開支於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記賬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債務投資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的其他收益／(虧損)以淨值列示。

(ii) 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損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此類投資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此類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如適用)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記賬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平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減值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使用年期虧損將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應收賬款除外)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是否明顯提高。若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明顯提高，減值乃按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若信貸風險明顯提高，或應收款項所得款項並無按協議所規定的條款結付，管理層認為有關應收款項履約情況欠佳或不能履約，減值乃按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管理層認為已無收回的合理預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將予撇銷。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採納的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對本集團保留盈利的總影響如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影響：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2017年12月31日之期終結餘	815	3,044,660
將投資由可供銷售重新分類 至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	(815)	81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	—	3,045,475

(i) 分類及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應就本集團所持有的財務資產採用何種業務模式，並已將其財務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適當的類別。此重新分類的主要影響如下：

財務資產	附註	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記賬 千港元	可供銷售 千港元	攤銷成本 (2017年貸款 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衍生財務工具 (資產)(流動) 千港元	衍生財務工具 (資產)(非流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之期終							
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4,406	725,395	1,889,890	19,513	738,704	3,397,908
將投資由可供銷售及 衍生財務工具重新分類 至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	(a),(b)	1,483,612	(725,395)	—	(19,513)	(738,704)	—
將投資由貸款及應收款項 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記賬	(b)	115,752	—	(115,752)	—	—	—
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							
結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623,770	—	1,774,138	—	—	3,397,908

附註：

(a) 由可供銷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

可供銷售包括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 債務部份的投資及投資非上市股本證券。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投資由可供銷售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於2018年1月1日：705,712,000港元）。由於彼等的現金流量並非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彼等並未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標準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應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於整個合約，並將主合約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衍生工具部份（於2018年1月1日：738,704,000港元）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呈列。

相關公平值收益815,000港元已於2018年1月1日由重估儲備轉移至保留盈利。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於2018年1月1日：19,683,000港元）由可供銷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原因是本集團選擇將其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呈列。

(b) 由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

對Particle的可換股貸款投資由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於2018年1月1日：115,752,000港元）。由於彼等的現金流量並非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彼等並未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標準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安排，本集團應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於整個合約，並將主合約的可換股貸款的換股權（於2018年1月1日：19,513,000港元）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呈列。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有關確認收入之新準則。此準則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商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文件)。新準則乃基於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的原則。根據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之法律，商品或服務控制權可隨時間或在某個時間點轉移。分類於附註5披露。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衛星電視廣播及提供互聯網媒體服務，其主要是隨著時間提供。本集團已採納經修改追溯方式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採納的影響

取得合約所產生額外成本之會計法

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就取得廣告及訂購合約而直接產生的成本(如銷售佣金)乃於產生時於損益中支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等成本如可予收回，乃予以資本化並列入資產。然而，由於本集團的廣告及訂購合約為期一年內(即本集團原應確認的攤銷期將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已作出務實的權宜，將成本在損益中支銷。

履行合約所產生成本的會計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2018年12月31日履行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若干製作成本約177,000港元(於2018年1月1日：零港元)乃資本化及於相關服務轉移予客戶期間攤銷。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2018年1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於2018年1月1日		
	如前列示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1,336,620	(76,807)	1,259,813
遞延收入	109,029	76,807	185,836

於本年度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各財務報表項目，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過往生效時之比較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前之金額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重新分類 千港元	呈報金額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	1,387,061	(62,936)	1,324,125
遞延收入	129,500	62,936	192,436

合約責任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遞延收入分別為約185,836,000港元及192,436,000港元，代表客戶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尚未提供相關服務時，就預付款所承擔的合約責任。

除上述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0. 期後事項

於2019年3月1日，鳳凰新媒體與深圳市秉瑞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了第二次股份購買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44,000,000元額外購買易天新動之25.5%股權。

於2019年3月22日，鳳凰新媒體與Run Liang Tai Management Limited (「Run Liang Tai」)訂立了股份購買協議，據此，鳳凰新媒體有條件地同意出售Particle 按猶如已轉換的基準計算的32%股權，及Run Liang Tai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448,000,000美元(約3,494,400,000港元)購買待售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長樂

香港，2019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長樂先生(主席)(並為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崔強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之替任董事)及王紀言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簡勤先生、夏冰先生、龔建中先生及孫燕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方風雷先生及何迪先生

替任董事

劉偉琪先生(為孫燕軍先生之替任董事)